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有關關連交易的補充信息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增資認購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浙銀金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之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8.37億元及人民幣84.58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之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83.27億元及人民幣868.92億元。浙銀金租2023年及2024年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12億元及人民幣13.73億元，2023年及2024年淨利潤(即除稅後)分別為人民幣9.09億元及人民幣10.34億元。

浙銀金租其餘股東即省創新投資集團及舟山海投，均為國有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5年9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